

2025 年度包头市委宣传部综合保障中心
(包头市文明城市创建促进中心)
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包头市委宣传部综合保障中心（包头市文明城市创建促进中心）的主要职能职责是协助部机关做好会议服务、财务资产管理、档案管理工作；配合部机关做好全市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新闻采访、重大主题活动及官网、官微等相关的文书处理、数据分析、新闻编辑、电子政务服务等行政辅助及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市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业务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委宣传部综合保障中心（包头市文明城市创建促进中心）。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委宣传部综合保障中心（包头市文明城市创建促进中心）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三、2025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包头市委宣传部综合保障中心（包头市文明城市创建促进中心）2025 年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履行职责职能，树立“有解思维”，提高工作标准，一以贯之，继续做好协助部机关会议服务、财务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同时，配合部机关做好全市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新闻采访、重大主题活动及官网、官微等相关文书处理、数据分析、新闻编辑、电子政务服务等行政辅助及技术服务等工作；承担好市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委宣传部综合保障中心（包头市文明城市创建促进中心）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31 万元，增长 9.6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0.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0.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1 万元，增长 9.6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预算较 2024 年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内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60.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0.1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8.4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与上年相比增加 5.01 万元，增长 11.5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预算较 2024 年有所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3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0.14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按比例调

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1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报销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06 万元,增长 2.84%。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按比例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18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0.1 万元,增长 2.45%。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按比例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结转结余资金,不涉及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委宣传部综合保障中心(包头市文明城市创建促进中心)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60.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0.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委宣传部综合保障中心（包头市文明城市创建促进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60.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5.99 万元，占 93.14%；
项目支出 4.12 万元，占 6.8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委宣传部综合保障中心（包头市文明城市创建促进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0.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31 万元，增长 9.6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预算较 2024 年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委宣传部综合保障中心（包头市文明城市创建促进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1 万元，增长 9.6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预算较 2024 年有所增加。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 48.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1 万元,其中:

1. 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48.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1 万元,增长 11.53%。变动原因:项目经费预算较 2024 年有所增加。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 5.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4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4 万元,增加 2.7%。变动原因:工资调整,按比例调整。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 2.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6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6 万元,增加 2.84%。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工资调整,按比例调整。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 4.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 万元，增加 2.45%。变动原因：工资调整，按比例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委宣传部综合保障中心（包头市文明城市创建促进中心）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5.9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2.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82 万元、津贴补贴 4.04 万元、奖金 6.28 万元、绩效工资 15.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万元、住房公积金 4.1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7 万元、工会经费 0.66 万元、福利费 1.0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委宣传部综合保障中心（包头市文明城市创建促进中心）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贯彻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缩减三公经费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委宣传部综合保障中心（包头市文明城市创建促进中心）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委宣传部综合保障中心（包头市文明城市创建促进中心）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1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0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4.1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一）驻嘎查村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5 年我单位驻村工作人员补助。

2.立项依据

依据《包头市财政局 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规范驻嘎查村工作人员补

助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包财行〔2022〕13号）、《关于做好新一轮选派驻嘎查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包驻村办发〔2023〕4号）文件，申请此项目经费。

1. 实施主体

包头市委宣传部综合保障中心（包头市文明城市创建促进中心）

4.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本年业务预算，此项经费主要用于2025年我单位驻村工作人员补助支出。

5. 实施周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4.12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47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1.07万元、工会经费0.66万元、福利费1.0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2万元，增长110.3%。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相比，2025年预算工会经费、福利费从人员经费调整至公用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0 项，采购金额来源为无。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5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 个，公开绩效目标 1 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 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4.12 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

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俊霞

联系电话：5619387